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亮处罚〔2024〕117号

当事人：玉田县亮甲店镇午间家政服务部

2024年4月30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位于玉田县亮店镇亮甲店路西侧的玉田县亮甲店镇午间家政服务部进行检查，发现现场加工食品的环境未做到清洁卫生。本局执法人员当即给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对加工食品的环境进行整改，做到清洁卫生。2024年6月24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现场加工食品的环境仍未做到清洁卫生。当日经分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加工食品的环境未保持清洁的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4月1日开始，在玉田县亮店镇亮甲店路西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主营炒菜、米饭。2024年4月30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抽油烟机油污较多，地面墙面、垃圾桶污渍较多，加工食品的环境未做到清洁，当即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对加工食品的环境进行整改，做到清洁卫生。2024年6月24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现场加工食品的环境仍未做到清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3、2024年4月30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亮甲店镇亮甲店路西侧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加工食品的环境未做到清洁的事实。

4、2024年6月24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亮甲店镇亮甲店路西侧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及2024年6月24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加工食品的环境未做到清洁，经责改后仍未改正的事实。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4年6月25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申请陈述、申辩，也没有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五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从事生产经营应当遵循下列规定：（五）加工、贮存、运输、装卸和销售食品的环境、容器、工具、设备，应当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有密闭的餐厨废弃物存放设备，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运输；”的规定，构成了加工食品的环境未保持清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65.4中规定的一般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八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罚款 12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4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